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泉峰汽车	603982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波	杨文波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0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0号	
电子邮箱	info@cheerauto.com	info@cheer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0,694,876.88	3,490,020,603.66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861,321.23	1,833,409,389.69	-1.83
营业收入	742,231,704.66	805,448,787.94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1,115.19	78,364,441.56	-1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08,076.60	59,424,748.41	-1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9,702.56	113,369,116.47	-17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4.91	减:96.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917	-13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0.0913	-124.9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龙	吴志华	
电话	0756-86303027	0756-8630302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岩区西乡街道国际创新中心南楼24层B4010房	深圳市福田区石岩区西乡街道国际创新中心南楼24层B4010房	
电子邮箱	stock@xintian-tech.com	stock@xintian-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441,742.08	122,631,748.05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0,842.82	4,588,783.43	4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66,119.62	2,339,490.67	8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285.11	-392,210.98	-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0243	4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0243	4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0.97%	372%
总资产(元)	694,189,372.14	584,876,822.23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644,652.16	495,218,699.23	4.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福建宝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氟精馏化学品系列扩项	22,967,100.00	2022年1月14日	
	其中:设备工程款	22,967,100.00		
合计		22,967,10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买入募集资金总额12,7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占比
1	年存6.00%4A+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000.00	1,956.32	14.60%
2	福建宝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氟精馏化学品系列扩项	29,180.00	8,947.49	30.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3,576.67	12,716.43	29.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49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2022年4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示期间自2021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19日。第一个限售期限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800万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90.49%。有关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特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6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7.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84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8,742,620.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107,37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P108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7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占比
1	年存6.00%4A+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000.00	1,956.32	14.60%
2	福建宝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氟精馏化学品系列扩项	29,180.00	8,947.49	30.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3,576.67	12,716.43	29.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7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占比
1	年存6.00%4A+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000.00	1,956.32	14.60%
2	福建宝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氟精馏化学品系列扩项	29,180.00	8,947.49	30.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3,576.67	12,716.43	29.1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管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实施方式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投资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予以同意。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二路50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